**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及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SZB-Z(H)-E22464(GK)**

**浙大城市学院**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及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1月09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1月09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Z(H)-E22464(GK)

**项目名称：**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及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

**预算金额（元）：** 标项一：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预算：2200000元；

标项二：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预算：11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预算：2200000元；

标项二：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预算：11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3年12月15号。**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1月09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1月09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大城市学院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5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280172

质疑联系人：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85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鑫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蒋敏芝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市财税大楼6楼

传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投标人提供演示，演示的内容录制成视频格式，以U盘的形式，与备份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1.演示内容：  投标人提供读者图书采选平台，该平台满足以下功能：  **（1）提供每周7\*24小时下单服务；**  **（2）可与校园身份认证系统、图书馆图书管理系统对接，提供读者身份认证、借阅图书的即时馆藏查重功能；**  **（3）提供图书免费快递下单服务及快递信息查询功能。**  2.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过程需要准备的器材、软件、网络等设施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3.提供的视频格式为常规格式，如因格式原因未能播放视频，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未提供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本项目为图书产品，不设置核心产品。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中文纸质图书 ，属于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王鑫涛 0571-87666117。**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服务费收费标准** |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3.收费标准：标项一：19740元；标项二：11270元 |
| 14 | **联合体说明** |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15 | **特别说明** | 为保证服务质量，标项一、标项二兼投不兼中，即每一个标项只能有一家中标，且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若投标人在2个标项中排名均为第一时，则按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确定中标，标项一优先确定中标，标项二按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杭财采监〔2022〕7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本项目图书制造商为出版社。**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不适用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2023年6月30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  配送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数量和供货价格结算，采购人在合同履行结束前，收到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违约金。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3年12月15号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目标、质量等要求** |
| 一 | 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 | 1 | 批 | **1.支撑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  (2)投标人能免费提供标准的新书采访书目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式使用手册》、《CALIS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并且其数据完全符合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的运行要求，确保采购人系统的无障碍使用。投标人提供的采访书目内容需符合本科及本科层次以上的读者需求；编目数据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到馆，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3)投标人应有对采购人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的能力。采购人可以退回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或投标人查重不力而造成错订、误订的图书。  (4)投标人能按采购人的订购书目提供未经使用的正版合格图书。图书来源渠道较广，与全国大多数出版单位有供货关系，经营图书品种丰富。采访书目应高度覆盖重点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气象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广陵书社、巴蜀书社、齐鲁书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凤凰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方志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  (5)投标人提供读者图书采选平台，该平台满足以下功能：  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与采购人校园身份认证系统、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对接，提供读者身份认证、借阅图书的即时馆藏查重功能；免费提供图书快递派送服务。  (6)投标人有其他特色服务项目，并在实践中已取得良好效果。  **2.服务能力要求：**  **(1)图书采购方式**  中标人能提供多渠道、多层次的采购方式：  a.订单采购。中标人提供最新出版和上市的图书书目数据给采购人以供选购，数据格式要求为标准的、能为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运行的MARC数据。  b.现场采购。采购人直接在中标人约定书店(库)、书市等现场选订。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技术与设备等支持。  c.特需采购。特需采购主要指急需图书采购和专题图书采购，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图书中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不得推诿。专题图书采购指采购人根据馆藏发展要求所指定的特定图书，中标人提供相应图书书目数据供采购人使用。  **(2)采访书目数据**  a.采访书目数据格式必须是Calis标准的CNMARC格式，字段包含ISBN、价格、题名、责任者、版本、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精确到月份）、中图分类号、内容提要、读者对象、其它附注等尽可能详细的信息，并且能正确导入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  b.采访书目数据应符合本科及本科以上层次读者的需求，覆盖不低于95%以上出版社出版的符合读者层次的最新图书，重点保障出版社的图书书目数据覆盖率要求达到98%。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屏蔽图书采访书目数据。  c.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最新出版图书采访书目数据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500条新出版图书数据，新书采访书目数据不得重复提供。中标人须不定期主动推送适合馆藏建设的主题图书及各类推荐图书的采访书目数据。  d.新书采访书目数据分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和自然科学类图书两个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e.新书采访书目数据需及时、快捷，在书目报刊发的3天之内把采访书目数据传递给采购人。如因中标人提供采访书目数据延误而导致无法采购到所需图书，图书馆通过其他渠道采购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采访订单处理**  a.中标人须无条件受理采购人依据其它书目来源提交的符合其采购图书内容的图书订单。  b.建立独立的采购人图书订单库，核查采购人的图书订单避免重复，同时监控报订图书的采购动态，并向采购人及时提供。  c.采购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订单，中标人在接收订单后48小时内反馈图书订单信息，如发现订单内容不符招标图书项目的、定购价格与实际价格有较大出入的、订单层次不符本科及本科以上层次的、图书单册价格昂贵（中文图书>人民币200元）且复本大于2册的、复本量过大的、特殊版本和装帧（活页、64及以下开本）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再次确认后方可安排采购。  d.中标人接收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发行机构报订图书，对订购时间超过60日的未能到货的图书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  e.中标人每月须反馈订单执行情况，报送逾期未到图书书目，并注明原因如“已采购未到货”“包销书”“出版社缺货”“不适藏撤消”等，因采访书目数据偏差导致的图书拒订率不得超过1%。  f.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交的订单，在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擅自中止供货。中标人须于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提供详细的自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订购种数、册数、总码洋、总实价、不能供货品种数量、仍在执行中的订购品种数量，仍在执行中的采购品种须附清单及预估价等。  **(4)图书配送**  a.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取消出版、出版变更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不得搭售任何其它采购人订单以外的品种，不得擅自取消采购人的采购订单，一经发现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b.中标人配送图书要求达到无盗版、无破损、无污损、无倒装、无缺页等合格出版物，附件完整。  c.图书配送过程中出现ISBN或书名更改、图书数量小于订购数、价格涨幅过大等情况时，中标人需要经采购人二次确认。  d.送货至图书馆文献资料中心或其指定地点，中标人须承诺提供点对点送货服务，并说明是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送达还是委托送达（包括邮局递送、快递公司或其它）。图书配送时间应相对固定，配送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急需图书，中标人应快速响应，单独及时配送。  e.配送须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需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要求。中标人应及时、不少于1次/1周送货，同时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包装内货物须与发货清单对应，包装内货物顺序与发货清单所列顺序也须一致，清单内容应包含书名、ISBN号、种数、册数等，配送图书及清单须经采购人指定人员签收。  **(5)编目数据**  中标人免费提供每种采购图书相应的规范、标准的详细级机读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其使用手册准确类分图书，遵循《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GBT 33286-2016中国机读书目格式》《calis联机合作编制手册》著录原则，执行采购人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数据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方要求。  编目数据通过电子邮件在图书到达前传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保证100%的覆盖率，并能正确导入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  中标人提供的编目数据不得侵犯第三方利益。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使用权和所有权。  **(6)图书到馆全加工**  **中标人须完成图书的到馆验收、到馆分编、到馆加工等相关工作。**  a.为确保采购人图书验收质量和编目数据质量，中标人须安排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馆加工服务。采购人一个项目只接受一家驻馆加工服务团队，中标人可以委托中标人以外有文献分编加工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和分编加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和分编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b.中标人编制的书目数据由采购人审校人员进行校对、审核，差错率不得高于3%（差错率计算公式为：差错率=错误数据条数/被抽查的编目数据条数\*100%）。连续3次合格率低于95%，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验收正确率须达100%，如有不符，须及时查明原因。  c.根据采购人加工要求粘贴条形码，盖馆藏章以及其它相应印章，免费加贴3M原装进口16cm[3MB2型平装书用磁条](http://mws9.3m.com/mws/mediawebserver.dyn?6666660Zjcf6lVs6EVs66ShebCOrrrrQ-)，打印、粘贴图书书标，加贴透明保护膜。磁条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贴装应该隐蔽、平整。馆藏章要求：书名页（出版社上方正中合适位置）、书口（正中）各一枚馆藏章。条形码、书标、保护膜及分编加工辅助设备和材料由图书馆提供。  d.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采购人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采购人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e.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图书的漏编、错编、误加工等错误，中标人有义务纠正并按要求补编、改正并承担相应费用。  f.图书分编加工时间要求在图书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入库。  **(7)其他**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文件。 |
| 二 | 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 | 1 | 批 |

**（二）现场演示**

投标人提供演示，演示的内容录制成视频格式，以U盘的形式密封提交。

1.演示内容：

投标人提供读者图书采选平台，该平台满足以下功能：

**（1）提供每周7\*24小时下单服务；**

**（2）可与校园身份认证系统、图书馆图书管理系统对接，提供读者身份认证、借阅图书的即时馆藏查重功能；**

**（3）提供图书免费快递下单服务及快递信息查询功能。**

注：

1.演示U盘：

1.1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投标人需将以上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DVD或U盘。投标人须自行核验DVD或U盘中的视频能正常播放，保证视频无需转码即可直接用主流播放器打开播放。

1.2演示U盘以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DVD或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DVD或U盘、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也可提供演示备份文件，一同放于密封包装内，并且标注“演示备份”。如演示在打开过程中无法读取或者无法正常播放，可启用“演示备份”文件）。（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鑫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DVD或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1.4未提供演示的或提供ppt等其他形式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执行书号** |
| 一 | 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 | 1 | 批 | 2200000 | 2200000 | 否 | 杭政采分-2022-03621[HZZFCG-YS-2022-13150] |
| 二 | 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 | 1 | 批 | 1100000 | 1100000 | 否 | 杭政采分-2022-03620[HZZFCG-YS-2022-13150]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纸质图书供货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且合同后提供该合同甲方单位填写的《供应商图书服务质量评价表》（要求评价表综合评价（扫描件）为全部较好以上（包括较好）），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  【客观分】 | 3 |  |
| **2** | **进货渠道**  投标人有充足数量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每提供一份以下出版社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供货合同或授权书扫描件，在有效期内）得0.3分，最高得5分，按所列出版社顺序排列：  （高等教育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  【客观分】 | 5 |  |
| **3** | **商务要求及技术响应程度：**  不符合（负偏离）商务及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商务及技术条款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负偏离8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15 |  |
| **4** | **图书质量**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图书为全新正版出版物，无破损，附件齐全等。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 2 |  |
| **5** | **图书采访数据**  投标人对图书采访数据的操作方案及质量控制。  【主观分】 | 2 |  |
| **6** | **图书编目数据**  投标人对图书编目数据的操作方案及质量控制**。**  【主观分】 | 3 |  |
| **7** | **特需图书书目服务**  根据投标人对图书馆自备书书目、自定较窄主题书目及急需图书书目的采购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  【主观分】 | 3 |  |
| **8** | **项目团队**  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合理性、职责分工明确性、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主观分】 | 3 |  |
| **9** | **到书率**  投标人承诺现货采购自采购人提交订单之日起2周到书率不低于90%，1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8%；预订图书1个月到书率不低于80%，2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0%，3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5%。  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 3 |  |
| **10** | **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根据投标人对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的反应能力。  【主观分】 | 3 |  |
| **11** |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  投标人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服务方案（投标人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员）、处理方案。  【主观分】 | 2 |  |
| **12** | **退书的处理**  根据投标人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方案及处理速度。  【主观分】 | 2 |  |
| **13** | **搬运运输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到投标人运输方案和装卸的要求，图书运送能力、搬运能力。  【主观分】 | 2 |  |
| **14** |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可实施。  【主观分】 | 2 |  |
| **15** | **特色服务**  为采购人的馆藏建设提供其它特色服务，且有实际意义、可操作性。  【主观分】 | 2 |  |
| **16** | **演示**  投标人提供读者图书采选平台演示，该平台满足以下功能：  1.提供每周7\*24小时下单服务。  **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与校园身份认证系统、图书馆图书管理系统对接，提供读者身份认证、馆藏图书查重功能。  **满足得4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提供图书免费快递下单服务及快递信息查询功能。  **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客观分】 | 8 |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40 |  |

**为保证服务质量，标项一、标项二兼投不兼中，即每一个标项只能有一家中标，且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若投标人在2个标项中排名均为第一时，则按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确定中标，标项一优先确定中标，标项二按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补。**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杭财采监〔2022〕7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2.16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17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2.18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浙大城市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大城市学院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项目编号（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

1.采购内容：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折扣率：

4.完成时间：

**第二条：图书采购方式**

1.订单采购：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甲方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要求符合本招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专题采购：根据甲方需要，做好专题采购书目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以满足馆藏建设的及时回溯性采购。

3.零星采购：甲方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等工作，乙方需及时响应及配送。

4.现场采购：全国大型书展或本校书展的现场采购。

**第三条：图书编目数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所购的中文纸质图书免费配送标准的CNMARC编目数据，对影印版、授权版免费配送标准的USMARC数据，其格式应完全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和CALIS格式标准。

**第四条：图书到货率**

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定单后，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订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并及时安排采购。现货采购自甲方提交订单之日起2周到书率不低于90%，1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8%；预订图书1个月到书率不低于80%，2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0%，3个月到书率不低于95%。

**第五条：图书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和甲方图书订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法合格图书，附件齐全。

2.因图书印刷、装帧等质量问题及附件缺损，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确定价格；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第六条：图书加工及交货**

1.乙方在配送甲方选购的中文纸质图书时均应免费提供CNMARC/USMARC格式的编目数据，同时为顺利导入甲方的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持。编目数据应在同批次图书送达前或同时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并达到100%的覆盖率。

2.乙方免费提供到馆全加工服务，为甲方免费提供并加贴可充消防盗磁条、每册图书在指定位置粘贴二条条形码和加盖二枚馆藏章、图书验收、图书分类编目、图书书标粘贴、透明保护膜覆盖等到馆加工服务，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磁条型号为进口16cm 3M Tattle-Tape B2平装书用磁条，每册图书贴装一根磁条, 300页以上的增贴同质磁条一根，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因磁条的质量和贴装问题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馆藏章加盖于图书侧面切口和书名页上适宜位置。条形码、书标和保护膜由甲方提供。

3.乙方将甲方采购图书进行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后，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配送图书清单一式二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以及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并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并加盖公章，交图书馆接收人员。

5.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24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第七条：图书验收**

对甲方预订的图书品种，乙方须在图书报订前对已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由此造成甲方误订的图书，乙方应予以退货。若送交的图书污损、破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无条件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送交的图书为正版，凡有版权问题的应无条件予以退回，问题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凡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2023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配送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数量和供货价格结算，甲方在合同履行结束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财务规定的正式图书销售发票。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以及图书的种数和册数等内容，以便甲方按实洋付款。

**第九条：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2.甲方因误订不适合馆藏的图书，在未经加工、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退货。

3.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1)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

(2)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

(3)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小于64开本（包括64开）的图书以及明显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

(4)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

(6)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甲方订购错误的图书。

4.订购图书涨价超过30%的，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5.乙方应履行招投标文件要求中的响应。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配发高价低折扣类图书、特价类图书；

（2）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搭配图书；

（3）配发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4）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承诺的加工服务，差错率高，经提醒未及时整改；

（5）在本次招标中的承诺未能履行并经甲方提醒仍未能执行，如到书率不能满足95%以上、未到书长期不予回告等；

（6）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7）其他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行为。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拒绝收货或验货的，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相关费用。

2.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合同鉴证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没有达到合同的要求和投标服务承诺，甲方可在合同期内终止合同。

3.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浙大城市学院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1号 | 地址： |
| 电话：0571-88018531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202022309900680817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及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招标编号：QSZB-Z(H)-E22464(GK)】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及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招标编号：QSZB-Z(H)-E22464(GK)】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及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招标编号：QSZB-Z(H)-E22464(GK)】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及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招标编号：QSZB-Z(H)-E22464(GK)】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及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招标编号：QSZB-Z(H)-E22464(GK)】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及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招标编号：QSZB-Z(H)-E22464(GK)】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及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招标编号：QSZB-Z(H)-E22464(GK)】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及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招标编号：QSZB-Z(H)-E22464(GK)】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及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招标编号：QSZB-Z(H)-E22464(GK)】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投标总价（折扣率）** |
| **金额大写：百分之 ，小写：\_\_\_\_\_\_%**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总价即书籍征订费、整理费、生产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仓储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报价，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5、折扣率=供货价格/出版社定价（码洋）。

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及中文社会科学、综合类图书项目【招标编号：QSZB-Z(H)-E22464(GK)】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